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1 月 13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01 月 13 日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选举赵颖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01 月 13 日 9： 00—10： 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10 楼 ABCDEF 单元

(2) 联系电话： 0755-82469128

(3) 联系传真： 0755-82469109

(4) 联系人： 张虹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赵颖文简历》。

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50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